



首都师范大学“十五”“211”工程子项目——“艺术教育与艺术理论”通过专家组验收

作者：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院办 来源：首都师范大学网站 发布时间：2006-7-11 9:47:13

7月4日上午9点，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211工程”子项目——“艺术教育与艺术理论”验收评审会议在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多功能厅举行。

验收专家组组长由上海音乐学院副院长徐孟东教授担任，成员包括：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杨永善教授、中央音乐学院刘霖教授、北京师范大学秦永龙教授和北京大学丁宁教授。首都师范大学副校长周建设教授、科研处副处长杨生平教授也参加了验收会。

“艺术教育与艺术理论”项目分为美术学与美术教育、音乐学与音乐教育和中国书法文化与教育三方面内容。分别由我校美术学院、音乐学院和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负责具体建设。

专家组认真听取了项目建设负责人之一、美术学院院长孙志钧教授的验收报告，报告的五个部分是：一、项目建设总体概括；二、建设资金到位、使用，完成及管理情况；三、仪器设备（含图书资料）购置、使用及管理情况；四、建设效益及标志性成果；五、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及效果。

专家组在听取报告之后，实地考察了音乐学院、美术学院、书法研究院的音乐厅、美术展厅、书法博物馆、音响资料室等设施，在音乐学院还饶有兴趣地走进作曲教学、舞蹈教学、钢琴的教学现场，认真聆听，参与研讨。

经质询、答疑和讨论，专家组充分肯定了艺术学科在“十五”期间取得的成绩，认为此项目“构成有特色，建设目标明确，任务具体，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措施得当，管理科学，经费、设备与制度保障有力，办公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按时完成计划中的各项指标。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引进并培养了一批在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带头人，教师队伍年龄、职称、学位比例得到优化，更加合理。在专业人才培养方面成果显著，为全国同类院校学科建设作出了比较突出的贡献。在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方面，注重内涵发展，形成了一些具有特色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业方向，建设了一批精品课程；在科研方面，承担了大量国家与省部级课题，成果丰硕。特别是一些主要成果具有比较广泛的影响。”这些“表明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与美术教育、音乐学与音乐教育和中国书法文化研究与教育已处于本学科专业领域领先地位”，最后，专家一致通过首都师范大学“十五”“211”“艺术教育与艺术理论”项目验收，成绩优秀。

为更好地为北京市基础教育及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推动我国艺术教育的进一步建设和发展，专家组还提出了具体意见与建议，如建议学校“进一步改善教学、科研与艺术实践条件，开拓空间”，“在办学条件逐步得到改善的基础上，应加强内涵发展建设，包括人才引进、学科专业建设、教学与教学管理、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建议保持、巩固、加强艺术教育的优势学科地位与特色，并进一步发扬光大，建设国家级音乐、美术教育重点学科。”

最后，副校长周建设教授讲话，他首先感谢评审专家的辛勤劳动，表示要认真听取专家对学科发展的建议，下一步学校仍大力支持艺术学科的建设，使其发展能够在“十一五”期间取得更大的成绩。

